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芬兰、冰岛、马耳他、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汤加、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2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情况的决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¹ 的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关于通过《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²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协定》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协定》依照《公约》规定订立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船旗国履约和执法及执法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和在开发这些鱼类的渔业方面需求的具体规定，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各项规定，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的工作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³ 其中呼吁切实实行已制定的相关文书以确保负责任的渔业，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⁴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和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地区鱼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对有效管理海洋捕捞渔业造成困难，而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状况促成一些地区过度捕捞，因而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提高对渔业状况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而通过了《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⁵ 和制定了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认识到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的粮食保障、收入和财富的重大贡献，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广泛采用审慎方法，以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船旗国的管制和执法工作，包括监测、监督和监视措施乏力，监管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鲜有管制的捕捞和滥捕，

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 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罗马，2005 年 3 月 12 日》(CL128/INF/11)，附录 B。

⁴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 (FIPL/R702(En))，附录 H。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损害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保障和经济，

认识到《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⁶《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监督，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的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范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5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报告，⁷欢迎其中所载建议的通过，会议审查和评估了《协定》各项规定是否充分有效，以此评估《协定》在保障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并提出了加强这些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途径，以便更好地处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任何尚存问题；又注意到会议认为所有国家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迫切需要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商定继续进行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在将由今后这样一次协商商定、不迟于2011年的日期再次举行会议以继续审查《协定》，

提请注意需更加努力地制定港口国措施和办法，发展中国家亟需合作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船舶和特别是陆上来源的污染，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境，给当地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认识到海洋废弃物是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有多种不同类型和来源，其防止和消除需要采取不同办法，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的贡献，继续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加强当地粮食保障、促进减贫，并且加上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努力，将为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重大贡献，同时应铭记《守则》第9条的规定，

⁶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⁷ A/CONF.210/2006/15。

提请注意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建设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便它们按照国际文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从而实际受益于渔业资源，

认识到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对鱼类种群产生不利影响的浪费、遗弃和丢失渔具等现象和其他因素，

又认识到必须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需要将此类办法纳入渔业养护和管理；并在此方面欢迎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报告，⁸

还认识到鲨鱼对许多国家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意义，鲨鱼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生物重要性，某些鲨鱼种较易被过度捕捞，其中一些鲨鱼种面临灭绝威胁，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鲨鱼种群和捕鲨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指导拟定此类措施方面的适切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倡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就捕捞鱼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⁹ 特别是该报告在收集和散发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方面的效用，

关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仍然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尽管在世界各大海洋的多数区域内，采用这种作业方式的情况仍然不多，

强调应作出努力，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关切尽管各国及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延绳钓捕鱼的副渔获物作出大量努力，但仍有报告指出，由于捕鱼作业，特别是延绳钓捕鱼作业和其他活动的附带杀伤力，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继续受到伤害，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也被附带伤害，

⁸ 见 A/61/156。

⁹ A/61/154。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² 相关规定和《协定》¹ 某些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关于合作的规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鼓励**各国妥为优先注重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⁰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

3.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经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4.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但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5. **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⁴ 对各种鱼类种群，包括对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广泛采取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6. **鼓励**各国更多依靠科学理念来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更加努力地推动以科学促进养护和管理措施，在渔业管理方面按国际法采用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更多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确保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在此方面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⁵ 以此作为改善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7. **又鼓励**各国采用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颁布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以期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和保护生境等具体关切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有指导方针；

8. **吁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完整、准确和及时的所需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包括反映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情况，并酌情将此种数据上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如果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应建立程序以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的收集数据和报告工作，包括定期审查成员遵守此类义务的情况，如成员未履行此类义务，则要求有关成员纠正这种问题，包括制订附有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9.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倡议；

10.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工作的国家，大力执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主要是通过收集有关鲨鱼捕获量的科学数据和采取养护管理措施等途径，特别是在定向和非定向捕捞所获的鲨鱼量对脆弱或受到威胁的鲨鱼种群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采取这些措施，以确保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及其长期可持续利用，包括为此禁止仅出于割取鲨鱼鳍目的的定向捕鲨，并采取使其他捕捞业尽量减少捕获鲨鱼所产生的废物和抛弃物，并鼓励充分利用死鲨鱼；

11. **敦促**各国消除违反权利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规定义务的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壁垒，考虑到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12. **又敦促**各国和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对渔业资源进行适当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实现这种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3.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14. **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家立法与《协定》的规定相一致，并确保《协定》的规定在其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得到有效实施；

15.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7.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地或通过相关区域或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依照《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临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告其船只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

18.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适当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妥为公布做出的指定；

19. 吁请各国自行并酌情通过负责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协定》订立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此类种群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20. 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建立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其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21. 还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参与，包括为此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b) 款为它们提供从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这种机会能够使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2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已开始运作和审议《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申请，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自愿捐款；

23.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一步宣传通过第七部分所设基金提供的援助，并征求《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对该基金的援助申请和批准程序的意见，根据需要考虑改进程序；

24. 鼓励各国自行并酌情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落实审查会议各项建议；

25. 回顾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按过去做法，在 2007 年举行协定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宗旨和目的是审议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执行《协定》情况及为秘书长依照《协定》第 36 条再次召集审查会议进行初步筹备的步骤，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建议；

26. 请秘书长邀请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过去做法，作为观察员出席协定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

27.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在没有相关安排的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启动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的数据收集和散发安排；

28. 又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照渔获地点提供关于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29.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⁶ 的规定，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0. **呼吁**尚未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31. **敦促**各国以及次区域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⁴ 并促进其应用；

32. **又敦促**各国优先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及酌情拟订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3.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依然极大地威胁海洋生态系统，继续对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带来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并再度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有义务，打击这种捕捞活动，紧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34.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船舶实际所有人，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或支持他者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进相互援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35.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切实措施，遏止任何船只从事有损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

36. **吁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地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37. **重申**必须酌情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使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得以协力处理这几种捕捞活动，除其他外，这些努力包括拟定和实施船只监测制度和开列船只名单，以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酌情和按照国际法采用贸易监测方法，包括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关于全球捕捞量的数据；

3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遏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诸如制定符合国内法的措施以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支持其他船只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所列的措施；

39. 又吁请各国在无碍不可抗力或遇险等原因的情况下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所涉船只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或在这些船只拒绝提供关于渔获物来源或关于捕获所依据的授权等信息的情况下，禁止这些船只使用本国港口，并报告相关船旗国；

40. 敦促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规定船旗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须有“真正联系”，并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实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³

41. 敦促各国自行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合作，澄清国家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并建立适当程序以评估各国在履行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的义务方面的情况；

42. 承认有必要加强港口国的监督，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特别在区域一级合作，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考虑到《协定》第 23 条，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的港口国措施，尤其是 200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规定的措施，并促进区域一级最低标准的制定和适用；

43. 鼓励各国尽早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启动一项程序，在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就港口国措施的最低标准酌情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4. 又鼓励各国就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以及港口国尽力分享上岸量和渔获量配额数据，并在此方面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考虑开发开放型数据库，登载此类数据，以便增强渔业管理的实效；

45.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参与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所获鱼类；

46. 敦促各国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

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自行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并实施国际商定的有关市场的措施；

五. 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遵守和执行

47. **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各自并在他们所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中，强化实施全面监测、控制和监督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机制，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机制时，通过这类措施和机制，以便提供一个适当框架，还促进对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并敦促有关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48.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关于船旗国对渔船的控制的指导方针；

49. **敦促**各国各自并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只监测、控制和监督系统，特别是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只尽快，对于大型渔船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实施船只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50. **呼吁**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编制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的肯定名单和否定名单，用以核查对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以及查明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渔获物，并鼓励所有方面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中所述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增进协调，分享和使用这些信息；

51.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鉴定破坏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违规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同时承认按照《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市场准入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的重要性；

52.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并开展合作监督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并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

53. **敦促**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以管制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转运活动，以便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防止和制止非法、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活动，这一活动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捕捞作业有关，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54. **鼓励**各国加入和积极参与现有自愿性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并酌情考虑支持根据国际法，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所述与发展中国家的

合作形式，将该网络转变为具有专项资源的国际单位，以进一步协助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成员；

55. **满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与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守则方案合作，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科隆坡主办的第一次全球渔业执行培训会议已结束，并鼓励广泛参与即将于 2008 年 8 月在挪威特隆赫姆举办的由挪威渔业署与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共同举办的第二次全球渔业执行培训会议；

56. **鼓励**各国按照《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部长宣言》的呼吁开展合作，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建立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综合记录，并在按照国家法律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把现有的船舶实际所有人资料纳入记录；

六. 捕捞能力过剩

57. **呼吁**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以及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或海区，包括鱼类种群过度捕捞或处于被捕尽状态的海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依照《协定》第 25 条、《行为守则》第 5 条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活动的合法权利；

58.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助长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多哈宣言》为明确和加强关于渔业补贴的纪律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型和个体渔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在内的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59. **重申**对于继续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其他决议的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八. 副渔获物和弃鱼

60.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失弃渔具的渔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运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休渔期和禁渔区有关，以及与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有关的技术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情报，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为这些情报保密，并支持将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研究；

61. **鼓励**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采取行动，酌情参加任务包括养护捕捞作业附带捕获的非目标种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组织；

62. **请**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酌情执行《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¹¹ 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措施，在捕捞作业中减少副渔获物和增加释放后存活率，以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的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推动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从而获得标准化信息，用以编制关于这两种副渔获物的可靠估计数；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63.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64.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存在有权为此类种群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情况下，加入这类组织或参与这类安排，或者同意实行这类组织或安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者确保不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捕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或这类组织或安排确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适用的渔业资源；

65. **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确保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可以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成为组织成员或参加安排；

66.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设立这样的组织或议定其他适当的安排以确保这些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67. **欢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其 2006 年 10 月 4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第三次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养护措施，包括一项在十个有突出海山的海区捕捞活动临时禁令，并敦促所有签字国和其他其船只在《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海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加入该公约，并在过渡期间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海龟养护和渔业问题的技术磋商报告，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泰国曼谷》，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65 号（FIRM/R765(En)），附录 E。

68. **又欢迎** 2006 年 7 月 7 日在罗马通过的《南印度洋渔业协定》，鼓励签署国和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加入该协定，并敦促这些国家商定并执行临时措施，以确保在该协定生效之前，在该协定适用的海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及其海洋生态系统和生境；

69. **还欢迎** 关于在若干渔业区，特别是在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建立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启动和进展，鼓励有实际利害关系的国家参与这类谈判，敦促各参与方加快这些谈判，并在其工作中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各参与方在这些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建立之前，商定并执行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

70. **敦促**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进一步努力，优先强化任务规定和所通过的措施，使之符合现代要求，并在渔业管理方面采用《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现代化方法，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采用审慎方法，同时如果以前没有采纳渔业管理生态系统方法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应采纳这种方法和考虑因素，以确保为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作出切实贡献；

71. **敦促** 各国加强其所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广泛参加将由日本政府在 2007 年主办的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联合会议，鼓励其他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以及参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各方举办类似磋商；

72. **敦促**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并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方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有关渔业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透明的捕捞机会分配标准，来处理这一问题，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73. **敦促** 各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利用依据《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制定的透明标准，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尽快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这些组织和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还鼓励在这类业绩审查中包括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并将审查结果公诸于众，同时注意到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完成了一项业绩审查；

74. **又敦促** 各国开展合作，以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最佳做法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适用在它们所参加的有关组织和安排中；

75.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用于制定措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并根据本国法予以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制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用于评估制裁制度，以确保这些制度能够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有效制止违规行为；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76. **鼓励**各国最迟在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¹²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¹⁴ 和其他相关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关于在渔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所进行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协定》和《守则》的相关规定对这一方法的重要意义；

77. **又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以便酌情将这些数据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78. **还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增加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79.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适当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以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的问题以及所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适当办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有害影响；

80. **吁请**各国认识到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高度重要性和巨大价值，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它们不受毁灭性捕捞做法的损害；

81. **重申**其对第 59/25 号决议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问题的第 66 至 69 段的重视；

82. **欢迎**各国和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第 69 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通过就建立新的区域渔业

¹² E/CN.17/2002/PC.2/3, 附件。

¹³ 见 UNEP/CBD/COP/7/21, 附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谈判等方式，在该决议第 71 段所呼吁的审查的基础上，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认识到急需采取其他行动；

83. **呼吁**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审慎方法、生态系统方法和国际法，在各自监管海区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下列措施：

(a)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评估各项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确保如评估表明这些活动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要么对其进行管理，以防止这种影响，要么不批准进行这类活动；

(b) 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通过改进科学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享，并通过新的试探性捕捞，确定底鱼捕捞活动是否会对这些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对于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确知存在或有可能存在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区，不对底鱼捕捞开放这些海区，并确保在建立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前，不进行这类活动；

(d) 要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要求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捕捞作业过程中遇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区域，停止底鱼捕捞活动，并报告所遭遇的情况，以便能够在所涉地点采取适当措施；

84. **又呼吁**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公布根据本决议第 83 段采取的措施；

85. **呼吁**参与关于建立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加快这类谈判，并至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和执行与本决议第 83 段相一致的临时措施，并公布这些措施；

86. **呼吁**船旗国要么通过和执行根据本决议第 83 段比照制定的措施，要么在根据本决议第 83 段或 85 段采取措施之前，停止批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没有有权监管这类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也没有根据本决议第 85 段制定的临时措施的区域进行底鱼捕捞活动；

87. **还呼吁**各国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公布被批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从事底鱼捕捞活动的船只清单及根据本决议第 86 段通过的措施；

88. **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以下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协助制定国际渔业政策和管理标准；收集和传播渔业问题方面的资料，包括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捕捞活动的影响；

89. **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管理公海上的深海捕捞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办的专家磋商会，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下一次渔业委员会会议上制定一份关于公海上深海捕捞活动管理的相关工作时间表，这些工作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传播、促进信息交流和扩大对深海捕捞活动的了解（诸如通过召集一次从事这类捕捞活动的国家之间的会议），制定有关标准供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捕捞活动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时使用，以及制定深海渔业管理标准，诸如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

90.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建立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全球信息数据库，以协助各国评估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影响，并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向这类数据库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第 83 段确认的所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信息；

9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渔业问题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本决议第 83 至 90 段所采取行动的一节，并决定在 2009 年该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些行动，以期在必要时拟订进一步建议；

92. **鼓励**在制定标准，用以指导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工作方面加快进展，就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议根据《公约》制定准则，用以指导为此种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设计、落实和测试，并敦促在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93. **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⁵ 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

94. **重申**其对第 60/31 号决议关于丢失、遗弃或废弃渔具和相关海洋废弃物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的重视，并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执行该决议这几段；

95. **还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在其定于 2007 年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审议遗弃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规定的执行问题；

¹⁵ A/51/116，附件二。

十一. 能力建设

96. **重申** 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FishCode）方案）进行合作至为重要，以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守则》、《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的规定，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所提出的目标及执行其中所规定的行动的能力；

97. **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建立小规模渔业扶持型环境所需的战略和措施制订指导意见的工作，包括制订行为守则和准则以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贫和粮食保障所作的贡献，并在其中就财政措施和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作出充分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提供可行的替代谋生手段；

98. **鼓励** 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向其中的小型渔户提供更多与环境可持续性相一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99. **又鼓励** 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鱼国根据《公约》在本国管辖区域内开展的经批准的捕捞活动，以使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同时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鱼活动，包括进入公海渔业的能力；

100. **请** 远洋捕鱼国在通过谈判与发展中沿海国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包括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包括鱼类加工设施，以协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还包括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中所述合作形式，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以便在提供渔业准入的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以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遵守和执行方面的工作；

101. **鼓励** 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在这种援助中加强协调，协助其设计、制定和执行有关鱼类种群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加强科研能力，例如为此利用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

102. **呼吁**各国继续开展对话，并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努力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入的能力和资源不足的问题，以促进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协定》；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103.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10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105. **邀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编制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问卷，以避免工作重复；

十三.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06.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与执行本决议相关的信息；

10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在其中考虑到各国、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除其他内容外列入本决议相关段落要求提供的信息；

108.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将其列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